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管理學院大樓二樓 CM213

主席：劉書助委員

紀錄：唐于甯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本校研究所推甄報名日期延後至 10 月 11 日，請各系所向所屬學生多多宣傳，提升報名人數，若各系所需要院協助或有更好的宣傳策略，可於下次院主管會議討論。
- 二、AACSB 的 mentor 將於今年 11 月 24 日及 25 日蒞臨本院指導，本人將於 11 月 24 日上午 11:00 至 11:30 做院簡介，希望各系所主管先將該時間空下來，踴躍出席，以表本院竭誠歡迎 mentor，本院後續會將議程通知大家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院長室

案由：擬修訂本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參加 AACSB，擬修正本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。
- 二、檢送本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現行內容及修正草案(M1-1~M1-2)及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管理學院依本校全人化、專業化、國際化之教育目標以及以農立校的特性，訂定下列教育目標： <u>培育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專業經營管理人才。</u>	管理學院依本校全人化、專業化、國際化之教育目標以及以農立校的特性，訂定下列教育目標： <u>大學部：</u> <u>1. 落實院定共同必修科目之教學，以提升基礎學科之學習品質。</u> <u>2. 培育工商企業、農企業、服務業及國際導向之經營管理人才。</u> <u>研究所：培育理論及實務並重，特色產業與國際觀兼顧之高級管理人才。</u>	修正內容。

<p>依上述教育目標，管理學院訂定下列教育核心能力：</p> <p>大學部核心能力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本經營管理知識能力。 2. 問題解決與溝通能力。 3. 專業與實務應用能力。 4. 社會責任與專業倫理之能力。 <p>碩士班核心能力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進階經營管理知識與能力。 2.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之能力。 3. 專業創新與理論實務結合之能力。 4. 社會責任與專業倫理之能力。 	<p>依上述教育目標，管理學院訂定下列教育核心能力：</p> <p>大學部核心能力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運用基本管理、科學與資訊以解決產業問題之知識與能力。 2. 問題分析與解決之能力。 3. 協調與溝通之能力。 4. 關懷社會與專業倫理之素養。 5. 報告寫作與基本外語之能力。 6. 團隊合作與執行之能力。 7. 專業與實務應用創新之能力。 <p>研究所核心能力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問題分析與資料蒐集、整理、分類及報告撰寫之能力。 2. 獨立思考解決管理問題之能力。 3. 團隊合作與溝通、協助之能力。 4. 專業報告撰寫與運用外語之能力。 5. 關懷社會與專業倫理之素養。 6. 專業創新與理論實務結合之能力。 7. 自我管理與學習之能力。 	<p>修正內容。</p>
---	--	--------------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各系所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 105 學年度新增、更名之課程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各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、新增之課程中英文摘要（M2-1~M2-9）。
- 三、擬新增、更名之課程一覽表：

序號	系所	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數	開課班級	備註	系所課程委員會
1	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	品牌管理專題	選修	3	碩專一下 (一、二年級合班上課)	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： 透過品牌相關理論與企業個案實例，引導學生了解品牌行銷之經營管理，並討論企業如何透過品牌要素，品牌認知與品牌形象之建構來營造企業品牌。 適用 103-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。	經 105 年 5 月 31 日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2	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	專案管理專題	選修	3	碩專一下 (一、二年級合班上課)	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： 透過國際專案管理 (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Association) 知識體系，進行有關專案管理知識與實務之傳授。 適用 103-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。	經 105 年 9 月 21 日資管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3	資訊管理系	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(Introduction to Big Data Analysis)	選修	3	四技三 (上學期)	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： 1. 資管專業能力 2. 專案執行能力 3. 創新設計能力 4. 自我學習能力 適用 103-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。	經 105 年 9 月 21 日資管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4		巨量資料分析實務 (Big Data Analytics Practice)	選修	3	四技三 (下學期)	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： 1. 資管專業能力 2. 專案執行能力 3. 創新設計能力 4. 自我學習能力 適用 103-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。	經 105 年 9 月 5 日時尚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5	時尚設計與管理系	業界實務實習 (一)~(四) (Internship & Professional Practice(1)~(4))	必修	4	產學攜手專班 四上、四下	更名 為減化課程名稱長度，原課名為「專業實習合作廠商專業實務實習(一)~(四)」 (Thematic Internship Partners Professional Practice(1)~(4)) 適用 104 及 105 學年度入學之產專班學生。	經 105 年 9 月 5 日時尚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企管系

案由：企管系日間部二技陸生課程規劃表訂定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本系 105 年 8 月 18 日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本系日間部二技陸生至少應修滿 74 學分始得畢業。
- 三、檢附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、二年制課程規劃表、必選修科目表

(M3-1~M3-9)

四、請傳閱必選修科目之中英文摘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企管系

案由：企管系擬修訂本校「行銷企劃學程辦法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本系 105 年 7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- 二、針對 103-106 學年度課程修訂，「行銷企劃學程」辦法中，新增「行銷研究實務」、「行銷企劃撰寫實務」、「服務傳送系統管理實務」等 3 門課程，並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。
- 三、檢附系務會議紀錄、本校「行銷企劃學程辦法」。(M4-1~M4-3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餐旅系

案由：餐旅管理系三門碩士班課程開課學期更動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系 105 年 9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為配合預研究生修課，餐旅系碩士班「餐旅專題研討(1)」、「餐旅專題研討(2)」、「餐旅專題研討(3)」課程開課學期更動，適用於 106 學年起入學學生。
- 三、檢附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、餐旅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各乙份。(M5-1~M5-4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餐旅系

案由：餐旅管理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課程申請全英語授課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系 105 年 9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。(M5-1~M5-3)
- 二、「餐旅行銷管理研究」課程因有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碩士班學生修課，該生之主要求學領域為餐旅管理專業，且其碩士論文需本課程之專業知識，且為增強本系所碩士班學生對餐旅行銷管理知識與其應用能力，及提升其英文閱讀與口語簡報能力，因此以英文開授本課程。
- 三、檢附英語教學開授課程申請表、課程進度表 (M6-1~M6-12)。
- 四、擬申請全英語授課課程如下：

系所	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數	授課時數	授課教師	開課學期
餐旅系	餐旅行銷管理研究	選修	3	3	黃靖淑	碩士班二上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：時尚系產專班必選修科目表及 104-105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訂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系 105 年 9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操作類課程為教學連貫性，需正課與實習一同加選，為避免正課及實習排課時段需拆開或重修學生擇一重修，故將操作類課程正課與實習分開列表，以利排課作業及學生修課選擇。
- 三、檢附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(M7-1~M7-2)、修訂後之 104 及 105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(M7-3~M7-10)、產學攜手時尚設計專班 104 學年度課程修訂對照表(M7-11~M7-14)及時尚系時尚設計專班四年制課程規劃表(105 學年度入學適用)(M7-15~M7-16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同日中午12:30。